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雅竹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4500
電子信箱：kaekoto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700630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行政院地域加給原函。2、地域加給修正表。(1070063099_Attach000.pdf、1070063099_Attach00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第4點附表7「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」，並自107年4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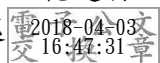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07年3月31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367611號函辦理。（檢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）

二、本修正案係修正離島地區第一級及第二級基本數額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7/04/09

